請公佈

第二十七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華傳統文化藝術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善安定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慈龍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太平區慈明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豐原區寶源寺

五、參加組別：1、國小三年級組　2、國小四年級組　3、國小五年級組
4、國小六年級組　5、國中組　6、高中、大專大學組
7、社會組　8、長青組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（表格之填寫，須依報名表之要求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。）『姓名、組別、通訊住址、郵遞區號』字體請寫工整。

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。

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、國小以下手工宣紙直式四開（　約35×70公分　），高中（含）以上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　約35×140公分　）。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
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一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寄：（411）**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　慈明高中**　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。

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。

6、各組作品將聘評審選出前一五〇名，通知參加現場決賽。

七、決賽日期：一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**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三八八號　慈明高中**　慈龍寺電話：（04）25271497

八、決賽報到：請攜帶決賽通知單辦理報到手續，未能辦理報到及未報到入場者，恕不發予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5名。其餘**親臨**現場參加決賽人員均列為佳作。

2、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杯；優選、佳作頒發獎狀。

3、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品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
十、備註：曾獲選慈龍杯社會組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同組比賽。

◎因疫情或其他因素，無法辦理現場比賽及頒獎典禮時，定將初選寄來的作品，直接進入決賽評審；並將優選及得獎名次的獎狀直接寄發給得獎人（請大家踴躍送件喔）

☆「慈龍杯」全國書法比賽☆

參賽者請將作品寄到：
台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慈明高中
慈龍杯書法比賽籌辦處收

第11屆至第15屆,第16屆至第20屆,決賽之前三名優秀作品,已印成專集,可供有緣者做為觀摩和參考,書法專集共四本，每本酌收工本費400元有意者請附掛號包裹費用:一本56元,,兩本至四本皆為80元.

郵撥至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388號
劃撥帳號 22069466 戶名：慈 龍 寺

第二十七屆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

姓名	
組別（∨選）	1□國小三年級　6□高中大專大學 2□國小四年級　7□社會 3□國小五年級　8□長青組 4□國小六年級 5□國中
電話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： 住址：
備註	請於□內打∨ □曾參加慈龍杯全國書法比賽。 □若報名表住址有更改者煩請告知，日後依此住址郵寄慈龍杯資訊。 ☆請以正楷詳實填寫

本表可自行影印(貼於作品背面左下)